

云南大学法学院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实施细则

根据《云南大学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章程》的工作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年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推免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征求各导师组的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招生政策，并对整个招生过程进行监督、指导；成立申诉小组，负责受理考生申诉及相关问题的调查处理。

二、学院简介

（一）学院基本情况

云南大学 1931 年设立法学学科、1933 年成立法律系，是西南地区建立最早的法科之一。1952 年全国院系调整，云南大学法律系整体搬迁至重庆，与其它高校法律系共同组建西南政法学院（今西南政法大学）。1980 年，云南大学法律系恢复重建并于次年招生，1999 年独立建制为法学院。

法学院分别于 1993、1996、1999 年获经济法、宪法与行政法、法律硕士学位授权，2003 年获自主增设民族法学博

士学位授权，2006年获法学一级学科硕士授权。2012年成为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首批遴选的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2016年经云南大学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动态调整、2018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获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2019级开始在法学理论、法律史、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7个二级学科方向招收博士生。2020年获批省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在第四轮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中，云南大学法学学科被评估为B-等级。借势云南大学“一流”大学建设，法学院正努力建成西部一流、国内先进、国际知名的高水平法学研究中心和人才培养基地。

学院近年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重要论文多篇。近5年来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近40项，近5年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19项。近几年有40多篇决策咨询报告获省部级以上采纳。

（二）学科特色

学院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方位和时代背景，面对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工程，依托云南民族多样性和毗连南亚东南亚的优势，开设除军事法学以外的法学二级学科方向，着力进行特色学科方向建设。立足多民族的区域特点，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保障研究，发展了民族法学方向的独特优势；基于云南大学跨学科研究传统，

拓展了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对法学理论的发展与运用，在法律社会学与人类学方向形成特色优势；基于强化刑法基本原理中国化的研究，在比较刑法与刑法基础理论方向形成了新优势。立足宪法与行政法学良好的学科基础，服务地方法治政府建设，着力突破基层行政执法研究；立足刑事訴訟法学比较优势，围绕面向庭审为中心的司法体制改革，面向实践全面发力。另外，法律史、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等专业也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三）导师基本情况

学院专任教授 15 人，副教授 33 人，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52 人，具有海外经历 11 人，硕士生导师 53 人，博士生导师 13 人。各二级学科主要成员在全国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各学科方向带头人为云南省优秀社科专家、省高校学术带头人等。

三、接收类别

（一）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硕士生）。

（二）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

我校录取的所有推免生录取类别均为全日制非定向。

四、接收专业和名额

（一）推免硕士生接收专业及接收名额

具体以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中可填报的专业为准。除推免硕士生外，各专业也将留出一定比例（一般为 50%）的招生计划用于招收统考考生。

（二）直博生接收专业及接收名额

具体以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中可填报的专业为准。我院直博生招生人数一般不超过学院博士招生总计划的 20%。

五、推免生相关待遇

（一）奖助学金

1. 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现全覆盖。直博生入学当年可享受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 15000 元；推免硕士生入学当年可以享受硕士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8000 元。次年起，学业奖学金按照学年综合测评成绩评选。

2. 直博生享受博士研究生助学金 13000 元/生·学年；推免硕士生享受硕士研究生助学金 6000 元/生·学年。

3. 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外，我校还设置有研究生张文勋奖学金、岳虹研究生奖学金、校友励志银杏奖学金、方国瑜奖学金、熊庆来奖学金、宝钢奖学金、富滇银行奖学金等各级各类奖学金，以及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4. 优秀推免硕士生在学习期间若获得我校硕博连读资格，在博士入学第一年将享受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 15000 元。

以上各类奖学金的具体实施及评定办法请登录云南大

学学生工作部网站（<http://www.ydxsc.ynu.edu.cn/>）查询。

（二）提前选修研究生课程

本科就读于云南大学的推免硕士生可申请在 2026 年春季学期提前选修其研究生阶段的专业课程，成绩如实记录。请于拟录取名单公示结束两周后，及时联系我院研究生秘书进行登记，由我院汇总后在 12 月 30 日前报研究生院培养办。

（三）优先选择导师

推免生优先向优秀导师推荐。

（四）出国公派留学项目

我校是国家留学基金委签约的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校，品学兼优的推免生可优先推荐参加出国访学项目和获得国际学术交流项目的基金资助。

六、申请条件

具体申请条件请查阅《云南大学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章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三个定位”，主动融入和服务云南大学“一流”大学建设，学院立足长远发展，为特色研究储备优秀后备力量。因此，欢迎能够熟悉运用少数民族语言，南亚、东南亚等语种专业推免生申请我院各专业方向法学硕士和全日制法律硕士。

申请直博生除须满足以上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秀，一般应在本专业内名列前茅。特别优秀的生源可以适当放宽。

2. 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一般应具有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科技奖励、专利等）或各类国家级、省级竞赛奖项。

3.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具备博士生培养潜质。在校期间曾参加科学研究、全国学术竞赛等活动表现突出者，及具有代表性科研成果者优先考虑。

七、申请程序

（一）推免生可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查询本人推免生资格及相关政策，填报个人资料信息，进行网上支付等手续，具体时间和要求以推免服务系统公布为准，请提前做好准备。

（二）拟申请我院 2026 年研究生的推免生（含本校推免生），请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第一时间进行填报并及时关注系统提示和手机短信。

（三）我院对申请考生信息进行审核筛选，确定复试名单，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

（四）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推

免服务系统”确认并接受。

（五）考生须向我院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个人简历；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份）、学生证、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或者成绩单），以及网报时填写过奖项的相应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电子版。

申请直博的考生还须提交《云南大学 2026 年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1）及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附件 2）。相关附件考生可从云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提交邮箱：389489459@qq.com，（相关要求以群里实际通知为准）邮件标题至少应包含“姓名与申请专业”等可识别的关键信息。

（六）完成复试后，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报学校审核通过后，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申请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申请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确认接受。

（七）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将在推免工作全部完成后公示于云南大学研究生院官网，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八、复试安排

（一）复试时间

通过资格审查后的考生，学院将组织安排复试，具体时间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另行通知。请各位考生务必保证电话

畅通。复试将根据考生的个人情况，采取在线面试的方式进行，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二) 复试内容和成绩构成

复试将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身心健康状态、语言表达能力、掌握知识的广度、深度，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核。申请法学硕士的，将重点测试拟报考专业的基础知识；其他专业考生申请法学硕士的，侧重考查其综合素质。申请法律硕士的，重点测试其法律运用能力。

复试成绩实行百分制，复试成绩核算方法：复试成绩=专业基础×30%+综合能力×50%+外语水平×20%（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60分为及格。未经复试或复试成绩不及格（低于60分）的申请者不得录取。

九、其他事宜

其他信息，请参阅《云南大学2025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章程》（网址：<http://www.grs.ynu.edu.cn/info/1008/5073.htm>），也可电话咨询云南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71-65033627；联系邮箱：326608381@qq.com。

云南大学法学院

2025年9月21日

一审：朱慧

二审：赵春玉、张青

三审：罗东雄